**协议书**

就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6295220C）（以下简称三汇）起诉应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3）京0105民初10794号，现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，并协议如下。

1. 三汇同意将该案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撤诉。并承诺不再以该事件该缘由，对其向应莺所居住的和乔丽晶公寓E202提供的制冷费按照和解数额支付事宜（具体数额见支付收据）进行日后的诉告。
2. 双方同意将2019年至2021年期间和乔丽晶公寓E202产生的制冷费，一并按照和解数额一次性支付给三汇。和解数额为5682.6元人民币。
3. 三汇在其服务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关闭E202的制冷设施。
4. 关于自2024年起，至三汇合同服务期满期间的，针对应莺名下和乔丽晶公寓E202制冷费的收取方式和定价，双方达成一致：房屋出租期间由租户承担制冷费，由业主承担供暖费。业主居住期足月（非特指自然月）使用的按照月付定价支付；非足月使用期间，按照计量数额收费，如有疑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业主（签字）： 公司（盖章）：